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实施，经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计划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因天风证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子公司，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号）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就本次发行的商业合作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原定的保荐承销机构未能完成保荐承销协议签署。为保障项目进度，公司拟取消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按程序另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玫女士、何静女士、戴为民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原交易相关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尚未签署完成，公司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取消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投入资源，积极协调各方，全力以赴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审议日，公司与天风证券发生关联交易 22.17 万元，为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除此之外，公司累计与天风证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94.43 万元，为公司向宏泰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

五、备查文件

- 1.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